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蒙古欣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法定代表人：贾海兵

项目负责人：贾海兵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祁海亮、王红宇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鲁 瑞

联系电话：15047739439

地 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编制单位：内蒙古欣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海兵

联系电话：15384886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3号街坊锦华苑1号楼03号

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5号街坊横东大厦16层1601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				
设计规模	主要建设医疗废物存储间 120m ² ，可存储医疗废物量为 500kg，转运频次为 48h/次，转运量为 300kg/次，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针管、针头等）及废药剂瓶。				
实际规模	主要建设医疗废物存储间 60m ² 及办公室 60m ² ，可存储医疗废物量为 500kg，转运频次为 48h/次，转运量为 300kg/次，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针管、针头等）及废药剂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托克前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5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2、《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 1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号，2020年11月3日。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1)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 12' 39.6"、北纬 38° 12' 58.43"。地理位置见图 4.1-1，平面布置见图 4.1-2。

(2) 生产规模：本项目新建医疗废物存储间 60m²，办公室 60m²，总占地面积 140m²。可存储医疗废物量为 500kg，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针管、针头等）及废药剂瓶。医疗废物存储间：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20cm 高的围堰+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¹⁰cm/s；更衣消毒间、防渗旱厕：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10~15cm 厚的水泥硬化，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¹⁰cm/s；厂区道路：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

(3)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1。

(4) 建设时间：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投运。

(5) 劳动定员：项目设工作人员 2 人，年工作 365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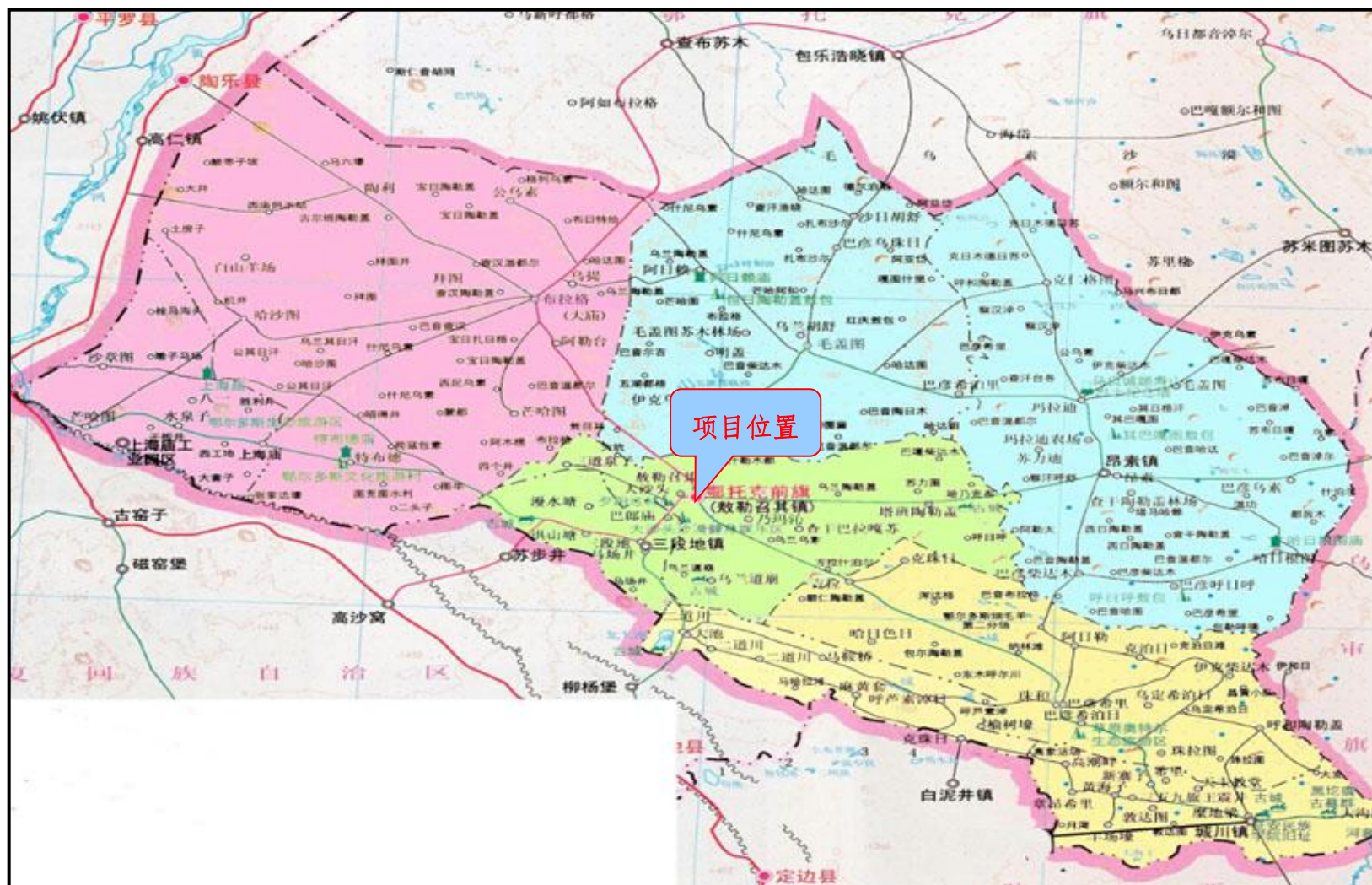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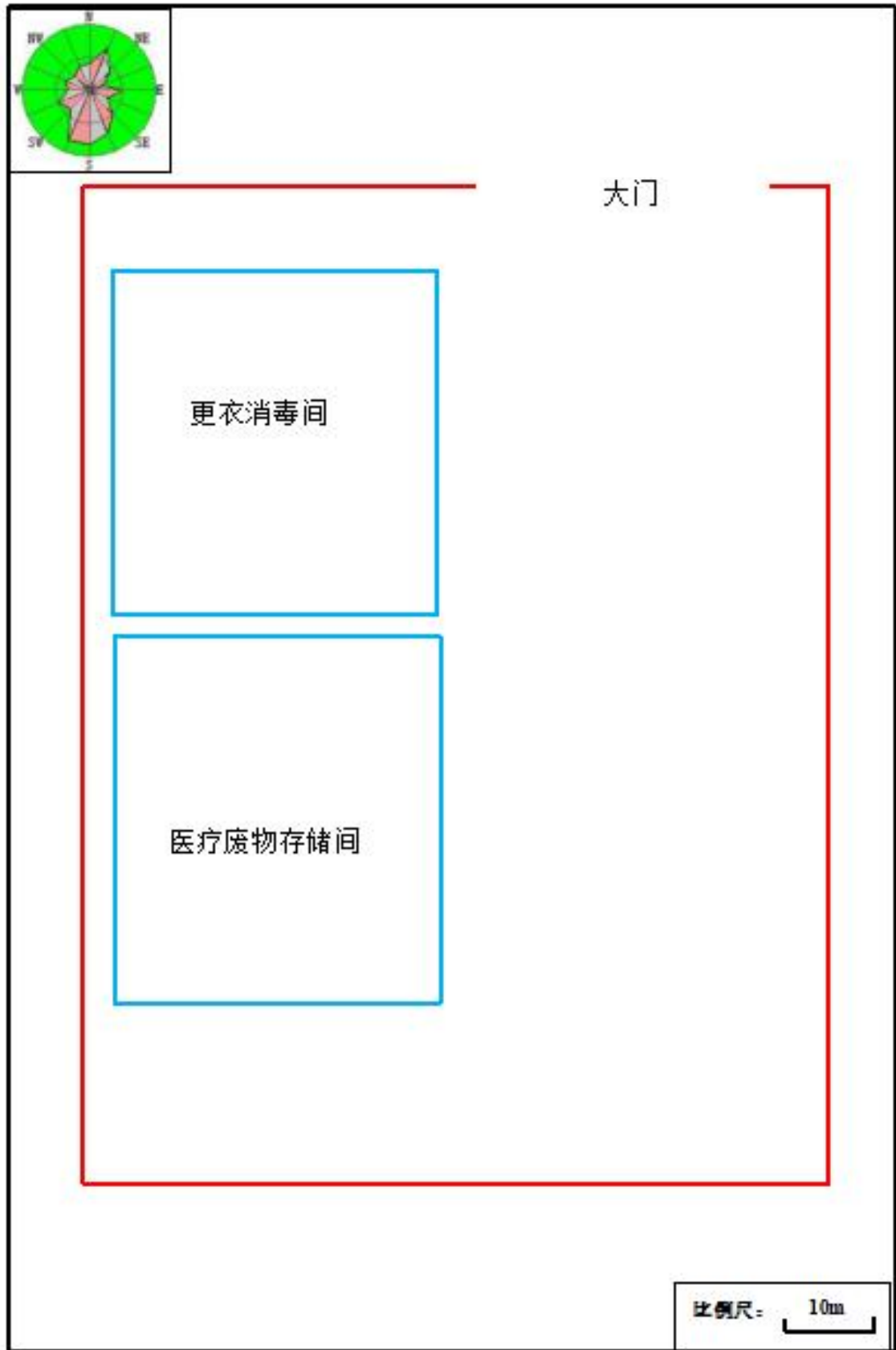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医疗废物存储间	建筑面积 120m ² ，单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使用特质聚乙烯桶储存，至本项目医疗废物存储间后，仅对医疗废物进行卸车，不进行容器更换。	医疗废物存储间 60m ² ，办公室 6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单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使用特质聚乙烯桶储存，至本项目医疗废物存储间后，仅对医疗废物进行卸车，不进行容器更换。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更衣消毒间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更衣及临时休息，内部配备消毒、洗手设施及防护用品，建筑面积 20m ² 。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更衣及临时休息，内部配备消毒、洗手设施及防护用品，建筑面积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系统提供，年新鲜水用量为 14.6m ³ 。	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系统提供，年新鲜水用量为 14.6m ³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敖勒召其镇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5000KW·h。	由敖勒召其镇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5000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供暖采用电取暖。	供暖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疗废物装卸噪声，采用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疗废物装卸噪声，采用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工作人员工作产生的废口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工作人员工作产生的废口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防渗	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医疗废物存储	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医疗废物存储	与环评一致

	<p>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医疗废物贮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存放，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中，容器底部设置托盘，托盘体积需大于容器容量，防止医疗废物泄漏。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p> <p>一般防渗区：更衣消毒间、防渗旱厕：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p>	<p>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医疗废物贮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cm/s$；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存放。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p> <p>一般防渗区：更衣消毒间、防渗旱厕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p>	
--	--	---	--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4、项目方案

医疗废物储存量具体见表 4.4-1。

表 4.4-1 医疗废物储存量

医疗废物	最大储存量	转运频次	转运量为
一次性卫生用品	500kg/次	48h/次	300kg/次

5、生产工艺描述

医疗废物产生后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内，经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转运。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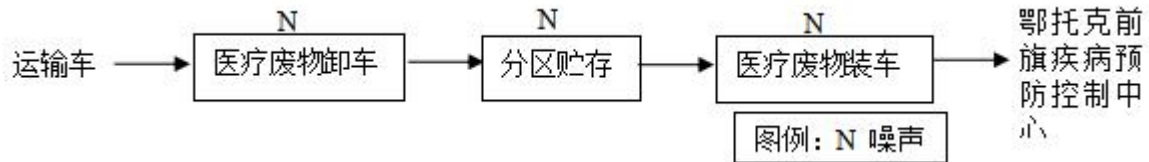


图4.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密闭盛放，并暂存与密闭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建设全封闭库房，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方式来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工作人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纸张、废塑料包装等）及人员工作产生的废防护口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使用专业容器密闭盛放、暂存于医疗废物存储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库房内医疗废物分区存放，库房内配有视频监控系统、空调、防爆灯、自来水、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标识标牌、紫外线消毒灯、通风扇等。



医疗废物库房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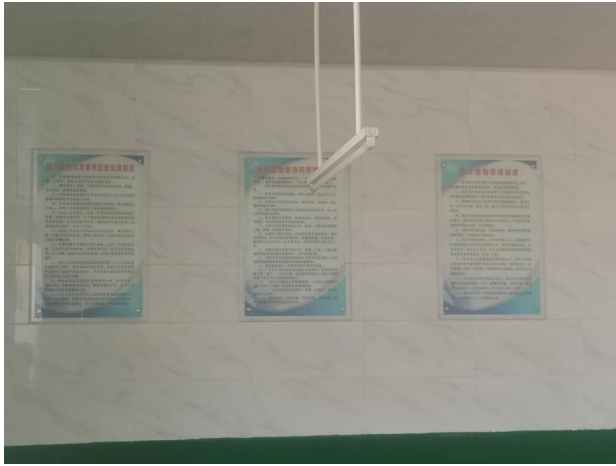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库房内部



通风扇



空调



紫外线消毒灯



防爆灯



视频监控



标识标牌



分区存放



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项目建设医疗废物存储间 60m²，办公室 60m²，占地面积 14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5%。

2、环境现状评价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6ug/m³、57ug/m³、22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4ug/m³；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井各项检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该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中昼间标准≤60dB(A)；夜间标准≤50dB(A)。

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由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评价区域土壤状况良好。

3、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

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全封闭库房，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方式来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为工作人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纸张、废塑料包装等）及人员工作产生的废防护口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使用专业容器密闭盛放、暂存于医疗废物存储间内，定期拉至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项目开发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未出现“批建不符”。	与批复一致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未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医院医疗废物；暂存时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暂存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医院医疗废物，且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暂存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与批复一致
医疗废物存储间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医疗废物存储间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与批复一致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与批复一致</p>
---	---	--------------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2.05.29-05.30，昼、夜各1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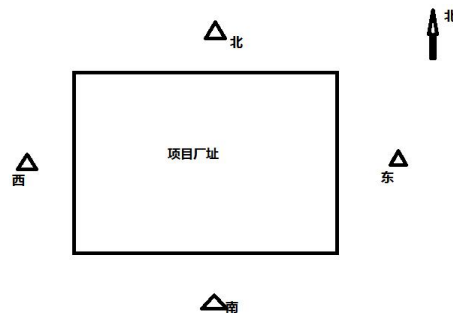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项目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点位图



6、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年 05月29日	厂界东	54.7	60	是	49.2	50	是
	厂界南	52.8		是	48.1		是
	厂界西	54.2		是	48.7		是
	厂界北	51.6		是	47.3		是
2022年 05月30日	厂界东	53.9	60	是	48.6	50	是
	厂界南	52.4		是	47.5		是
	厂界西	53.5		是	48.2		是
	厂界北	51.1		是	46.9		是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厂界昼间噪声值 51.1dB（A）—54.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dB（A）—49.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建设场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东经 $107^{\circ} 12' 39.6''$ 、北纬 $38^{\circ} 12' 58.43''$ 。

本项目新建医疗废物存储间 60m^2 ，办公室 60m^2 ，总占地面积 140m^2 。可存储医疗废物量为 500kg ，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针管、针头等）及废药剂瓶。医疗废物存储间：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20cm 高的围堰+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更衣消毒间、防渗旱厕：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 $10\sim 15\text{cm}$ 厚的水泥硬化，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厂区道路： $10\sim 15\text{cm}$ 的普通水泥硬化。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2022年5月29日至5月30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危废储量小于最大临界储量。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 $51.1\text{dB}(\text{A})$ — $54.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text{dB}(\text{A})$ — $49.2\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号，2020年11月3日）；
- 2、应急预案备案表；
- 3、《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检测报告》；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

鄂 托 克 前 旗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 心 医 疗 废 物 贮 存 间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的 批 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
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拟建设 120 平方米的医疗废物存储间，占地面积 1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

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医院医疗废物；暂存时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暂存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4、医疗废物存储间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

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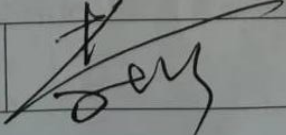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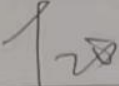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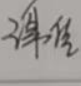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机构代码	12152724461160787G
法定代表人	李海云	联系电话	13514774999
联系人	张永飞	联系电话	1394777642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疾控中心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部。		
预案名称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6.1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15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3-2022-018-L</p>		
<p>报送单位</p>	<p>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检测报告》；



TF/JL-JC-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2-582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编号：TF/BG-2022-582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7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5.29-05.30	分析日期	2022.05.29-05.30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分析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马海	联系电话	13704776964
受检地址	鄂托克前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3. 检测结果

表 1-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05 月 29 日	厂界东	54.7	60	是	49.2	50	是
	厂界南	52.8		是	48.1		是
	厂界西	54.2		是	48.7		是
	厂界北	51.6		是	47.3		是

报告编号：TF/BG-2022-582

第 3 页 共 5 页



TF/JL-JC-001

2022年 05月30日	厂界东	53.9	60	是	48.6	50	是
	厂界南	52.4		是	47.5		是
	厂界西	53.5		是	48.2		是
	厂界北	51.1		是	46.9		是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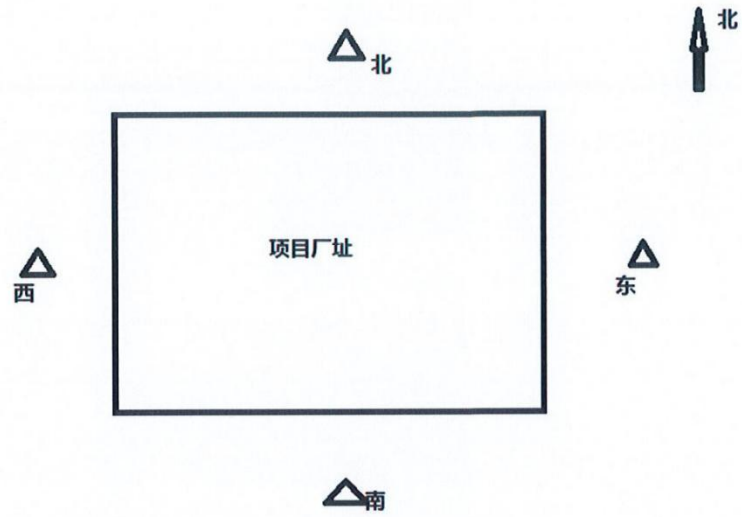
4.结论

检测期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7dB (A)，夜间最大值为 49.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王雪梅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附图 1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欣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7° 12'39.6"、 北纬38° 12'58.43"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建医疗废物存储间 120m ² , 可存储医疗废物量为 500kg, 转运频次为 48h/次, 转运量为 300kg/次, 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针管、针头等)及废药剂瓶。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建医疗废物存储间60m ² , 办公室60m ² 。可存储医疗废物量为500kg, 转运频次为48h/次, 转运量为300kg/次, 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针管、针头等)及废药剂瓶。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建设单位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4461160787G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29日-5月30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5：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欣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主要建设医疗废物存储间 60m²及办公室 60m²，可存储医疗废物量为 500kg，转运频次为 48h/次，转运量为 300kg/次，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针管、针头等）及废药剂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 号文对《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密闭盛放，并暂存与密闭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三）噪声

建设全封闭库房，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方式来隔声降噪。

（四）固废

项目工作人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纸张、废塑料包装等）及人员工作产生的废防护口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使用专业容器密闭盛放、暂存于医疗废物存储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库房内医疗废物分区存放，库房内配有视频监控系统、空调、防爆灯、自来水、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标识标牌、紫外线消毒灯、通风扇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一)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 51.1dB (A) -54.7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6.9dB (A) -49.2dB (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设有环保专职人员, 环保档案齐全。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组:

田艳艳 何文明 刘端国

2022 年 6 月 21 日